

格式六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中国人民警察大学（广州））的（项目名称：中国人民警察大学（广州）警体馆北侧连廊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：中国人民警察大学（广州）警体馆北侧连廊建设项目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广东长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14208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89.6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长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12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